

关于加强报送重大社情事故 自然灾害信息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建市以来，我市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迅速发展，为各级政府领导了解掌握情况，指导工作，进行决策和促进工作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报送制度不健全以及人为因素，近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重大事故信息，造成市政府领导心中没数，不能及时指导工作。为改变这种被动局面，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报送重大社情、事故、自然灾害信息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是重大社会动态。包括各种突发性事件，如参与人数多，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上访、请愿、游行、罢工、械斗事件和非法集会、非法组织的活动等。二是各种重大事故。如爆炸、车祸、火灾、抢劫等造成重大伤亡或影响较大的事故。三是重大自然灾害。如风灾、水灾、旱灾、地震和严重疫情等。

二、几点要求

（一）确保时效性。各地各部门发生发现重大社情、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最迟不得慢于事件发生后 5 小时。

（二）确保真实性。对刚发生的重要情况，要进行跟踪了解和

研究，以确保信息真实和准确。

(三) 喜忧兼报。报送工作进展和成绩的信息要恰如其分，报送问题的信息要如实。对阻挠报忧的，要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四) 进行督查。重大社情、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发生过程、过后，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督促检查，并将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三、报送方法

一是派专人报送；二是通过电话或电传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电话号码：8235333、8768638，传真号码：8768093）；三是通过电话或书面报告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电话号码：8768101）。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开展预备役训练经费解决办法

调研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武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市委武委会第六次全体会议